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廖紳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112年度除字第217號 |      |    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         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|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00000-0 |    | 1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